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 律 意 见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冯楠律师、汤昕颖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22年8月3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9:30在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景峰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,923,110,381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733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,769,776,722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5208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,153,333,659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6525%；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,964,855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0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修订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共六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 责 人： 伍志旭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 冯 楠

冯楠

汤昕颖

汤昕颖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